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 本校 97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2.4.10 本校101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本校105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 (一) 書卷獎名額：**大學部**依各系各年級在學人數，**碩士班依各系所人數計算**，乘以6% (4捨5入) 計算，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 (二) 獎勵內容：每位獲獎學生新臺幣5,000元，書卷獎之獎狀乙紙。
- (三) 審議程序：由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名單後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
- (五)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畢業班以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採計。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書卷獎名額對照表：

系年級人數	9~24	25~41	42~58	59~74	75~91
書卷名額	1	2	3	4	5
系年級人數	92~108	109~124	125~141	142~158	159~174
書卷名額	6	7	8	9	10

【修正歷程】

98.5.27 本校 97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5.24 本校 99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本校101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本校105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8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7.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